

ZZCR-2024-0390001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枣高管发〔2024〕4号

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枣庄高新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的 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部门单位，各集团公司：

现将《枣庄高新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枣庄高新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，维护法制统一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枣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），是指区管委会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，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可以反复适用的规定、办法和规则等行政公文。

区管委会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、人事任免决定、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、工作部署、应急预案、请示和报告以及其他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、不具有普遍约束力、不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区管委会、区管委会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为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。

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决定、公布、备案和解释等适用本规定。

第四条 区政法委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、审查和监督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依法决策，维护法制统一，维护公平正义；
- （二）坚持科学决策，遵循客观规律，解决实际问题；
- （三）坚持民主决策，推进信息公开，扩大公众参与；
- （四）坚持改革创新，推进职能转变，优化发展环境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：

（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；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、不便操作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授权区管委会制定规范性文件的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已有明确具体操作性规定的，不再制定规范性文件。

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等事项；不得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，不得违法增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。

第二章 立 项

第八条 各街道、区直各部门认为需要以区管委会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，应当于上一年十月底前，向区政法委提报立

项申请，对制定的必要性、制定依据、规范的主要内容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。

第九条 区政法委可以从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中，选择合适的规范性文件项目，建议有关部门提出立项申请。

涉及规范多个部门职责、社会公共利益的立项申请，可以由区政法委直接提出。

第十条 区政法委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规范性文件项目建议。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提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项目建议，以书面形式送区政法委。

对征集到的项目建议，区政法委可以根据需要交由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区政法委应当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立法情况，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，拟定区管委会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，报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在执行过程中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。对拟增加的项目，有关部门应当将立项申请及有关材料送区政法委，经审查通过后，按程序报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起草

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申请立项的部门起草。

涉及多个部门管理事项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，可以由区政法委组织起草。

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，可以委托第三方起草。

第十四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，应当深入调查研究，采取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和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。

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，公众有重大分歧的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，或者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，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。

第十五条 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，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。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5日内，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反馈起草部门；逾期不反馈的，视为同意。

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。意见合理的，应当予以采纳；有争议的，应当充分协商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应当在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。

第十六条 起草部门完成起草工作后，应当经起草部门办公会议集体研究，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，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，报送区政法委审查。

第十七条 起草部门向区政法委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：

（一）送审报告；

- (二) 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;
- (三) 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说明;
- (四) 起草部门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;
- (五) 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资料;
- (六) 有关部门的修改建议以及采纳情况说明;
- (七) 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等相关材料。

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 制定的必要性;
- (二) 制定的依据;
- (三) 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措施;
- (四)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。

第四章 审查

第十九条 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草案，区政法委应当重点审查下列内容:

- (一) 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相关规定;
- (二)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、违反法定程序;
- (三) 是否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相协调、衔接;
- (四)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部门、组织和公民的意见;
- (五)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;
- (六)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。

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区政法委退回起草部门：

- （一）主要内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；
- （二）通过部门发文或者部门之间联合行文能够解决实际问题，不需要以区管委会名义行文的；
- （三）未列入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，或者未经区管委会同意增加项目的；
- （四）报送的材料不全，且未按照规定补正的；
- （五）与有关部门存有较大分歧，且尚未进行协商的；
- （六）不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，区政法委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密切相关或者涉及改善民生、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、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，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和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。

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的主要措施、管理体制、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，区政法委应当进行协调，达成一致意见；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、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区政法委处理建议报区管委会决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区政法委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，对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，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合法性审查意见后报区管委会。

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

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提交管委会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。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规范性文件草案时，由起草部门负责人作说明。

第二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意见，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，经区政法委负责人审签后，按程序报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发。

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经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发后，区政法委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，由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印发，并在区管委会网站统一公布。

未经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。

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；标注“暂行”“试行”的，有效期为1年至2年。有效期届满的，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。

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30日。但是，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

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、公共利益的，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，实施部门应同步做好政策解读。

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，起草或者实施部门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区政法委提出。经区政法委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，报区管委会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后发布。

第六章 备案、解释、修改与废止

第三十条 区政法委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区管委会。

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：

- （一）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；
- （二）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；
- （三）实施部门发生变化的；
- （四）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；
- （五）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。